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朱稚芬		職稱：商標審查官	
電話：02-23766070		e-mail：jill40292@tipo.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配合 TPP 協定 18.74、18.77.3 有關故意輸入且國內使用仿冒商標之標籤或包裝於交易過程，且具商業規模之行為，科以刑責，以及主觀歸責要件不以直接故意為限等規定，擬具商標法第 68、70、95 至 97 條修正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商標法第 96 條對於「明知」且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仿冒證明標章之標籤或包裝等行為，科以刑責；第 70 條第 3 款則僅有民事責任之規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關於違反商標法相關民、刑事責任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之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刪除商標侵權之準備或輔助行為及其民事責任僅限於「明知」之主觀要件。 2.增訂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項仿冒標籤及包裝之刑事責任。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就違反商標法相關刑責作符合比例之刑度規定，並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涉及民、刑事責任者由司法機關為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之犯罪行為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105)年3月30日於智慧局召開公聽會，計有聯誠、冠群、台一、博仲、巨群、理律、常在、富上、萬國、台灣國際等多家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先進蒞會參與討論，提供寶貴意見，由於公聽會是自由參加，不須事先報名，因此，無法掌控性別比例，與會人員女性高於男性，比例分別約為80%，20%。未來就對外意見徵詢也將就公告方式及宣導方式等加以考量，力求促進性別參與。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105)年3月30日於智慧局召開公聽會，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法規會、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日本交流協會及熟稔智財權之教授及律師等與會，並提供寶貴意見。出席人員共計13名，女性7名占54%，男性6名占46%，與會代表符合性別比例之要求。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商標權執行之司法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並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規定，俾利我國順利加入 TPP。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就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修正內容為一般侵權行為民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修正內容為一般侵權行為民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修正內容為一般侵權行為民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亦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免填)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

不必要差別待遇，或 促進實質平等			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 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 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 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 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 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 無關)
8-3 性別效益 (免填)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 視、促進性別平等 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範(包括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 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 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 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 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05 年 4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懿云（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競爭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及性別影響評估會議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因修正條文與性別關連度低，故法案內容本身雖不具性別觀點，但在修法過程中已有注意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問題。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修法內容與性別關連度低，其結果尚不致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尚無建立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法案召開 1 場公聽會，已經注意到性別參與問題，並力求在公告方式及宣導方式等加以考量，力求促進性別參與。 另外，在諮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時，出席人員共計 13 名，女性 7 名占 54%，男性 6 名占 46%，顯示在制訂本法案之參與程序中已有注意不同性別參與之合宜性問題。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2」，故無之性別目標說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3」，故無之性別效益之說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商標法之修正，是為因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檢視我國商標法之法規落差。 主要修法內容，係依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18.74、18.77.3 規定，有關故意輸入且國內使用仿冒商標之標籤或包裝於交易過程，具商業規模者，應科以刑責，且其民事責任主觀歸責要件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因此配合修正商標法第 68、70、95 至 97 條，納入適度之刑責並刪除「明知」二字。 經全面檢視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之關連度低。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1. 主管機關已先針對修法內容有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8-1-1)，執行方式有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8-1-2)，以及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縱使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仍會產生不同結果(8-1-3)等情形，先自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 主管機關將商標法修正草案及自行評估之性別影響內容，寄送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視。 3. 主管機關再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以釐清並確認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之關聯及影響。 4. 有鑑於此次商標法之修正，是為因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而進行法規落差之檢視，並無涉及性別議題，故經由上述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應屬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懿云</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是否刪除商標侵權 之準備或輔助行為 其民事責任僅限於 「明知」之主觀要件	☐ 有 ☒ 無		與會單位及人員原則上皆 贊同民事侵權責任回歸以 「故意」、「過失」為要件。	
2. 是否增訂仿冒標籤 及包裝之刑事責任	☐ 有 ☒ 無	增訂 商標 法第 95條 第 2 項	與會單位及人員原則上皆 贊同。	美國、加拿大、德國、 日本皆有相關規定。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